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3/01-02號文件

檔 號 : CB2/H/1

電 話 : 2869 9269

日 期 : 2002年3月15日

發文者 : 內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 內務委員會委員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2002年第35號法律公告)

繼於2002年3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351/01-02號文件，本人現附上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2年3月13日致庫務局局長的函件的中文本。該函件要求當局就2002年3月13日提交立法會的《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作出澄清。

內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 1363/01-02

Ref : CB2/H/1

Tel : 2869 9269

Date : 15 March 2002

From :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To : Members of the House Committee

**Revenue (Variation and Reduction of
Fees and Charges) Order 2002 (L.N. 35 of 2002)**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2) 1351/01-02 dated 13 March 2002, I attach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letter fro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dated 13 March 2002 to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seeking clarifications on the Revenue (Variation and Reduction of Fees and Charges) Order 2002 which was tabled in Council on 13 March 2002.

(Mrs Constance LI)
for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Encl.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4/01-02

電 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234 9757)

香港

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4樓收入部

庫務局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吳麗敏女士)

吳女士：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2002年第35號法律公告)**

關於上述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作出，而於2002年3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1. 請解釋《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39A條(先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96條)的立法用意，以及過往如何行使該項權力。
2. 請就政府當局運用根據第2章第39A條作出命令而非其他立法建議的做法提供理據。在該命令為一項附屬法例的基礎上，謹請告知：
 - (a) 鑑於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各項收費制度均就其更改訂有具體條文，第2章第39A條適用的原因何在；
 - (b) 在商業登記費方面，鑑於《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18(1)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作出該項須經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處理的命令，會否實

際上移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

- (c) 倘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現行條文的約束力不受影響，根據第2章第39A條作出命令會否被視為與第310章第18條有抵觸？

商業登記費的省免

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表示，在豁費用期間申請或續領1年或3年登記證的人士，將獲豁免繳付2,000元的商業登記費。不過，該命令第2條卻規定，第3條只適用於須就有效期在2002年4月1日或之後而在2003年4月1日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收費。有關的政策目的，是否讓費用省免亦適用於在指明期間就有效期在2003年4月1日之後開始的登記證提出的申請？

4. 如已就有效期在200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登記證繳付商業登記費，政府當局會否安排退回有關費用；若然，退回費用的法律依據為何？

5. 謹請證實，當局並不打算給予獲發為期3年並且不會在豁費用期間屆滿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業務任何寬減。

6. 亦請證實，《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附表2第3項所訂明的徵費須繼續繳付。

減少水費及排污費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6段所述，住宅用戶的水費和排污費，以及淡水沖廁服務均每4個月收費一次。《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附表1第III部第1(b)及(c)項訂明每4個月收費一次。請解釋因何在該命令第4(3)(a)及5(3)(a)條訂明就每一為期1個月的供水期的收費單而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

8. 該命令第5(1)(a)條關乎以供應非住宅用戶的水量為依據的排污費收費率。請澄清有關扣減是否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附表所列的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就該等行業、業務或製造業所徵收的款額，相等於所供應的水的水量的70%乘以訂明的收費率所得之數。

謹請閣下於2002年3月18日前作覆，以便本人可於2002年3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吳鳳霞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2年3月13日

m3330